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质量手册 | 第5.2章 |
| 本章共1页 | 页码：1/1 |
| 主题：对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机构的承诺 | 第6版 | 第0次修订 |
| 发布日期 | 2018年11月25日 |

对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机构的承诺

为了保证检测结果的客观、公正和独立性，从而保证检测工作质量，本“中心”向认证、认可机构、上级主管部门郑重地承诺：

1. 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的规定；

2. 把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通用要求》和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的要求贯穿于管理体系的全过程。

3. 遵守认证认可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义务；

4. 在认证认可范围内开展相关检测工作，遵守标识管理规定；

5. 定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、遵守从业规范、开展检测检验活动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。

6. 不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。

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

土壤与环境分析测试中心



主任：

二O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